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,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: 2018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9：30-11：30，

13：00-15：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1日

15：00 至2019年5月22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

8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35,952,7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96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3,603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53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19,556,5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49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8,796,1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08,819,1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数总数的 96.6399%；10,371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3.2457%；365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11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8,058,7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743%；10,371,9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811%；365,5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08,787,2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6.6299%；10,392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3.2520%；377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11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8,026,8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046%；10,392,0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881%；377,3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7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40,672,3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75.3145%；78,611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4.6000%；273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8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8,561,9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515%；9,961,0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950%；273,2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3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309,400,6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6.8219%；9,882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3.0927%；273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8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8,640,2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681%；9,882,8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790%；273,1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3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9,749,7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75.0258%；79,419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4.8530%；387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12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7,639,3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430%；10,769,5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965%；387,3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0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8,659,9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74.6847%；80,519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5.1972%；377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11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6,549,5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4.8450%；11,869,3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477%；377,3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73%。

（七）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08,799,2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6.6337%；10,484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3.2808%；273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8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8,038,8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685%；10,484,1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781%；273,2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35%。

（八）审议批准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240,612,7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75.2958%；78,61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4.6007%；330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1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8,502,3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344%；9,963,0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057%；330,8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99%。

（九）审议批准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09,565,8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6.8736%；9,692,2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3.0330%；298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9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8,805,4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470%；9,692,2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649%；298,5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81%。

（十）审议批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40,974,6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75.4091%；77,644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4.2976%；937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29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8,864,2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598%；8,994,6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535%；937,3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67%。

（十一）审议批准《<公司章程>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9,316,4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74.8902%；79,862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4.9918%；377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11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7,206,0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377%；11,212,8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549%；377,3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73%。

（十二）审议批准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8,703,703 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74.6984%；79,889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5.0001%；963,3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数总数的 0.30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6,593,302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780%；11,239,5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970%；963,3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5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